

本附錄所載信息並不構成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此處僅供參考。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應與本招股書「財務信息」一節及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調整後有形資產淨值和集團內含價值（經全球發售預計募集資金淨額調整後）

以下載列的備考財務信息，僅為說明之目的，向投資者提供進一步信息，以便評估全球發售完成後太保集團的財務狀況。由於其性質，備考財務信息可能無法反映太保集團的真實財務狀況。

下表為太保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調整後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其依據是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2009年6月30日經審計的合併資產淨值（參見本招股書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並作出以下調整：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截至 2009年6月30日 經審計的合併 資產淨值	無形 資產	遞延保單 獲得成本 ⁽¹⁾	與遞延保單 獲得成本有 關的稅項 負債 ⁽¹⁾	全球發售 預計募集 資金淨額 ⁽²⁾	未經審計 備考調整 後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 備考調整後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百萬元，每股數據除外)				(人民幣)	(港元)	
以每股發售股份 26.80 港元的 發售價為依據	64,044	342	22,320	5,581	17,835	64,798	7.64	8.67	
以每股發售股份 30.10 港元的 發售價為依據	64,044	342	22,320	5,581	20,054	67,017	7.90	8.97	

- (1) 由於遞延保單獲得成本為沒有固定實體，但可識別的非貨幣資產，故被視為無形資產。確定有形資產淨值時將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及其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排除在外。
- (2) 未有計入根據H股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H股。全球發售預計募集資金淨額是基於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分別為每股26.80港元及30.1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於全球發售中的估計承銷費用及應付開支。
- (3) 未經審計備考調整後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在外股份8,483,000,000股的基準釐定（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09年6月30日完成，但未計及因H股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公司物業乃經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重新估值，而有關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該等物業的重估盈餘淨額，乃指該等物業的市值超出其賬面值的差額，約為人民幣27.33億元。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該等物業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後列賬。因此，有關重估盈餘淨額的金額將不會列示於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內，亦不會用於計算上述未經審計備考調整後有形資產淨值。倘該等物業以估值列示，估計將導致每年產生人民幣1.10億元的額外折舊支出。

下表為太保集團經全球發售預計募集資金淨額調整後集團內含價值，其依據是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內含價值，並作出以下調整：

	太保集團於截至 2009年6月30日 集團內含價值 ⁽¹⁾	本公司自 全球發售 預計募集 資金淨額 ⁽²⁾	經全球發售 預計募集 資金淨額 調整後 集團 內含價值	經全球發售 預計募集 資金淨額 調整後 集團每股 內含價值 ⁽³⁾
	(人民幣百萬元，每股數據除外)			(人民幣)
以每股發售股份 26.80 港元的發售價為依據。	74,889	17,835	92,724	10.93
以每股發售股份 30.10 港元的發售價為依據。	74,889	20,054	94,943	11.19

- (1) 誠如本招股書附錄六所載的精算顧問報告所示，其依據是假設風險貼現率 11.5% 時，太保集團的預計集團內含價值。
- (2) 未有計入根據 H 股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 H 股。本公司自全球發售預計募集資金淨額是基於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分別為每股 26.80 港元及 30.10 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於全球發售中的估計承銷費用及應付開支。倘行使 H 股超額配股權，經全球發售預計募集資金淨額調整後集團每股內含價值將會增加，而每股盈利將相應攤薄。
- (3) 經全球發售預計募集資金淨額調整後集團每股內含價值是按發行在外 8,483,000,000 股股份且並無行使 H 股超額配股權的基準釐定。

B. 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 H 股盈利

下表內數據乃假設並無行使 H 股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所預測的淨利潤 ⁽¹⁾	不少於人民幣 65.10 億元
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 H 股盈利 ⁽²⁾⁽³⁾	人民幣 0.77 元 (0.87 港元)

- (1) 計算上述盈利預測時採用的基準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三。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新的中國會計規定可能對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未來年度的財務報表帶來重大的影響，並可能對本公司所報告的淨利潤及股東權益等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以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預測每股 H 股盈利乃依據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所預測的淨利潤計算，且假設本公司的 H 股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上市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整個年度的已發行在外股份合共為 8,483,000,000 股。上述計算假設 H 股超額配股權將不會行使及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的 H 股已於 2009 年 1 月 1 日發行。
- (3) 預測每股 H 股盈利按 2009 年 12 月 2 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 1.00 港元 = 人民幣 0.8809 元兌換為港幣。

C.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發出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書。



Ernst & Young
1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敬啟者：

本行就有關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H股公開發售（「全球發售」）於2009年12月10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附錄四A部分及B部分所載的調整後有形資產淨值、調整後集團內含價值及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經考慮H股公開發售預計募集資金淨額）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編製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已獲編製，以就全球發售可能如何影響所呈列的貴集團有關財務信息提供信息，僅為說明之目的。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基準載於招股書附錄四的A部分及B部分。

貴公司董事（「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信息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完全屬董事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為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本行的意見。對於本行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任何財務信息所作出的報告，本行不會承擔任何超出於刊發這些報告日期本行對於報告收件人所負的責任。

意見基準

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信息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本行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信息與來源文件、審閱用以支持調

整的憑證以及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與董事進行討論，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信息進行獨立審查。

本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審計或審閱，因此，本行不會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作出任何有關審計或審閱。

本行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本行認為必要的信息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現行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而言屬合適。

本行的工作並無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的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核數準則進行，因此，本行的工作不應被視為已根據這些準則進行而加以依賴。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乃按照董事所作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由於其假定性質，其不能保證或預示任何事項會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預示下列事項：

- 貴集團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或往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或往後任何期間的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

意見

本行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除有關集團內含價值的任何信息的基準外，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現行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而言，有關調整誠屬適宜。

此致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聯席保薦人：
UBS AG 香港分行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啓

2009 年 12 月 10 日